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

填报人：毛凝湘

联系电话：0755-2536958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深圳市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自评小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支持民主党派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支持民主党派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协助做好民主党派基础党务工作；服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更好履职。

2.支持民主党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区委和民主党派上级组织要求，着力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组织建设、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抓好制度建设。

3.开展对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统一战线领域相关重要会议、重要讲话、重要文件的学习贯彻活动。做好多党合作理论、方针、政策和本区多党合作领域重要成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传承和弘扬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4.开展民主党派领导班子“五种能力”、代表人士年度专题

培训及新成员教育培训等。按要求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民主党派成员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协助做好统战部门与民主党派之间日常联络沟通。协助做好民主党派内部上传下达；协助加强民主党派内部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协助做好调研、接待等其他联络沟通工作。

6.负责党派服务中心场地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各项日常工作。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着力政治引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积极支持、主动引导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中共二十大精神宣讲会等专题学习，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发挥中心政治宣传窗口作用，与时俱进、全面展示、正面宣传优秀学习成果和先进典型案例，增强统战意识，树立统战思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统战力量。

2.着力精准服务，提升统战服务效能。秉持“小处着手，大处着眼”的原则，从细微之处提升服务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各项会务和专题活动工作。注重细节，将“细致、温馨、周到、特色”的理念贯穿会务和参观接待的始终，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细致入微、体贴周到。强化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能够得到及

时有效的处理。积极协助区委统战部与民主党派之间的日常联络沟通，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并改进问题，推动各项工作协同并进，取得实效。

3.着力搭建平台，全面推进品牌化建设。围绕区委统战部年度工作重点，将“同心兴盐”特色品牌细化为“同心讲堂”、“同心学堂”和“同心同行”三个子品牌。从思想政治和政策理论学习、履职能力和自我建设能力提升、文体活动和联谊交流三个方面入手，全面、系统地推进品牌化建设。聚焦“同心讲堂”，开展专家授课、企业家交流、政策解读等活动；聚焦“同心学堂”，发挥统一战线人才优势，开展多元化课程；聚焦“同心同行”，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如歌唱比赛、诗词书画展等，搭建交流平台，汇聚同心力量。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是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各个岗位。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

二是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221.4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3 年度，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规范、有序开展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编报、审核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绩效目标完整性

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114.6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中心按要求完成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还有待提升。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批复共计 221.4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共计 220.25 万元，决算数共计 219.5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6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3 年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1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62%。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管理的原则，明确日常经费支出及专项经费支出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用款审批、费用报销等内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有效保障资金支出规范性。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性。中心各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剂变更的，由业务部门提交预算调整方案，需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中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范，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中心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了2023年

度预算信息、2023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公开信息完整、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目支出均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并将各预算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同时，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中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资金管理执行进行有效的监控，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保障了中心各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心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全面掌握资产信息及其变化情况，优化资产配置，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指定专职资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做到及时梳理、审批程序合法、流程清晰，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实现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固定资产原值为 97.63 万元，实际在用 97.6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中心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中心 2023 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 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50%，在编制总体控制范围内。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3年末，中心实际在职人员2人，其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0%。

5. 制度管理

（1）资金及财务制度方面

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民主党派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四大经济业务活动。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

（2）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中心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共同思想基础

通过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及统一战线领域的重要会议精神、讲话和文件，引导民主党派成员增强对中国共产

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理论和情感认同。利用党派服务中心平台，全方位展示统战团体学习成果和先进典型，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2.提升中心服务水平，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为目标，注重会务和活动的细节和特色，确保服务工作的顺畅、安全、高效。同时，积极主动协助区委统战部与民主党派间的日常联络沟通，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并整改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3.激发同心品牌活力，推进常青品牌化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统战部工作重点，系统推进“同心兴盐”品牌化建设。通过“同心讲堂”“同心学堂”“同心同行”三个子品牌，分别聚焦思想政治宣讲、履职能力提升和文体活动交流，展现统一战线成员的使命担当，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广泛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品牌活动有形、有色、有效，实现常抓常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提供服务保障，促进资源共享。为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等统战团体提供全方位服务，2023年协助开展会议学习、座谈交流、调研考察等113场次，发挥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层、港澳台侨等智慧力量，促进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凝聚各方力量共促发展。

2.发挥中心优势，巩固标准化建设。统筹用好用活现有资源条件，完成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日常管理、活动登记等制度，

设立每个民主党派区级基层组织 1 间专属办公室，保障会议室、活动室、接待室干净整洁，为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会议活动和日常办公提供固定场所。

3.深耕品牌建设，强化政治共识。创立“同心讲堂”增强认同感，累计开设 7 场系列课程，创新设立盐田区统一战线新成员“第一课”，覆盖人员近 500 人。搭建“同心学堂”增强归属感，开展盐田区统一战线“‘深’爱祖国、同心有我”专题活动等，进一步厚植爱国情怀、激发历史自觉。依托“同心沙龙”增强参与感，举办“凝聚新力量 奋进新征程”盐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读书分享会、盐田区首届各族青少年夏令营非遗手工艺体验活动等，进一步发挥基地桥梁纽带作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中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30.90 万元，实际支出 30.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3%。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中心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3 年度，中心全年预算总额

220.25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 219.5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6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季度，累计支出 41.93 万元，总预算 220.25 万元，支出进度为 19.04%，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6.14%。

二季度，累计支出 106.52 万元，总预算 220.25 万元，支出进度为 48.36%，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6.73%。

三季度，累计支出 140.92 万元，总预算 220.25 万元，支出进度为 63.98%，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31%。

四季度，累计支出 219.55 万元，总预算 220.25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68%，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68%。

全年平均执行率 = (76.14%+96.73%+85.31%+99.68%) ÷ 4=89.47%。

(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3 年度中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共开展党派活动经费、防水维护经费、日常业务经费、购置费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能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中心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势良好。

(1) 社会效益

一是提供全面服务保障。中心坚持服务保障优先理念，主动作为，为各统一战线成员提供会议服务、活动协助、调研考察等

保障。同时突出思想引领，支持各民主党派积极开展“凝心铸魂 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创新举办“聚焦中心 以学促干”“凝心聚力 同心兴盐”“携手促发展 同心创未来”等专题活动，开展课题调研及沙龙 46 次，引导广大统战成员团结一心，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

二是提升自身服务效率。通过加强中心品牌化打造，动态化健全统一战线人才资源库，定期更新中心政治文化展示区，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为各统战成员提供舒适、舒心的学习工作环境，进一步激发统战工作热情。

三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聚人心、促交流、提效能，落地打造“同心兴盐”特色品牌，增强盐田统战辨识度。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精品沙龙活动，搭建统战成员施展才华、学习交流的舞台，形成开放包容的社会氛围，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持续提升中心影响力。积极开展“同心兴盐”常青化品牌建设，发挥中心凝心聚力、联谊交友、服务引领效能，重视各统战团体需求，精准有效地提供暖心服务，进一步增强中心品牌影响力，扩大统战工作覆盖面，推动更多资源向基层下沉，形成正面有效的服务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化发展。

二是持续提升成员履职能力。不断丰富服务载体，倡导成员学成果运用推广，通过主题教育、座谈交流、调研考察等多样方式，增强统一战线成员发挥优势、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责能力水平，为盐田高质量发展注入优才力量。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体现。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年，中心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各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方便群众沟通反馈问题，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未发生重大群众信访事件。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3年度，中心对各统一战线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公众对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绩效自评及绩效目标编制

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针对中心工作性质和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要求各项目负责人认真据实填报项目自评表，确保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细化和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操作性、可行性。

2.绩效监控管理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中心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对于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并采取整改措施，跟踪落实，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

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培养绩效管理观念

中心积极加强学习，巩固绩效理念，并脚踏实地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必要性、重要性，增强绩效管理理念，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规定，提升其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素质，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各项工作当中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及业务人员绩效水平的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资金数据显示，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0.90 万元，决算数为 30.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53%，未达到区财政制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满分评分标准，此处扣 1 分。

（2）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中心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由于中心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仍处于逐步提升阶段，故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年度指标值不明确等现象，以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一是产出指标仅设置了“区各民主党派党员、知联会会员的人数”，缺少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指标；二是质量指标“各党派开展、知联会开展学习调研工作等相关费用的支付完成率”的指标值设置为“ $\geq 90\%$ ”，无法反映预期达到的标准或者服务水

平；三是时效指标“各党派工作开展的完成时间”的指标值设置为“2023年12月中旬前”，时效约束力不强，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扣2分。

（3）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2023年度中心实际在职人员2人，其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50%，远超出区财政局绩效考核标准10%的水平，此处扣1分。

（4）资金支出进度略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中心2023年1-3月支出进度19.04%、1-6月支出进度48.36%、1-9月支出进度63.98%、1-12月支出进度99.68%，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6.14%、96.73%、85.31%、99.68%，全年平均执行率89.47%。总体而言全年预算实际支付进度略低于既定支付进度，此处扣0.63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2023年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1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0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62%。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采购计划金额1.71万元、采购已支付金1.66万元，采购执行率为97.06%。

2.改进措施

（1）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应梳理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些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

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并建立巡查机制，重点对餐饮、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现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

（2）多措并举，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的横向对比进行分级分档表述，确保指标设定合理、合规；同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各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整且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3）加大人员管理控制力度，合理配置人员

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职责和权限，确保员工行为有章可循。根据实际需求和员工能力特点，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4）加强预算执行，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建立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机制，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制季度预算执行计划，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部门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具体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5) 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区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使合同期与预算年度保持一致；二是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突出思想引领，始终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作为中心建设主线，完善健全中心管理制度，推进空间升级改造，确保高效规范有序运作，持续擦亮深圳统一战线实践创新教育基地品牌。突出品牌引领，深耕打造“一中心三基地”品牌工程，常态化开展“同心讲堂”“同心学堂”“同心沙龙”，增强盐田统战辨识度，进一步提升统一战线成员的认同感、归属感、参与感。突出服务优先，标准化为各民主党派、知联会、工商联等统战队伍提供会议服务，协助开展主题活动、调研考察等，充分发挥中心桥梁纽带作用，助力盐田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 95.35 分,具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3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4.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5.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p>	5.3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5	积极引导区各民主党派、统战社团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向盐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出统战智慧和力量,以此反映核心履职工作	1.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自身建设和履行职能提供保障(5分); 2.有效提升中心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5分); 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分)。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考察年度工作对中心整体的可持续影响。	1.持续有效提升中心影响力（5分）。 2.持续提升统一战线成员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5分）。	1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